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告编：2018-006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 信邦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主持人：贡峻

3、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17:00

4、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5、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0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3,000,000 张，参加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 信邦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3,000,000 张，占公司有权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1、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0,00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

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 信邦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 信邦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 信邦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信邦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2018年1月23日